广州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广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6月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市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7.2亿元，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1,325亿元，增长2.1%，增幅下降主要是受2019年中央和省相继出台的较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非税收入372.2亿元，增长10.4%，主要是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力度。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8.1%，财政收入质量整体良好。加上上级补助524.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1.1亿元、调入资金587.2亿元、上年结转135.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2.1亿元后，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167.2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5.1亿元[2]，增长14.3%。加上上解支出123.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3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13.5亿元。年终结转53.7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0亿元，增长3.3%。

1.由于报告编制时2019年决算编报工作尚未完成，报告各项收支数据均为执行数，2019年完整年度数据将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2019年财政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因此，一般情况下，年度执行数会大于年初预算数。

其中：税收收入631亿元，非税收入179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7.9%。加上上级补助524.5亿元、下级上解22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1亿元、调入资金94.3亿元、上年结转19.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2.1亿元后，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31.4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151.8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80.5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70.8亿元，契税收入125.6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115.1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37亿元，房产税收入47.5亿元，其他税收收入2.7亿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62.3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4亿元，罚没收入22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2.5亿元，政府住房基金23.5亿元、其他收入17.3亿元。

图表一：2019年市本级各税种收入占比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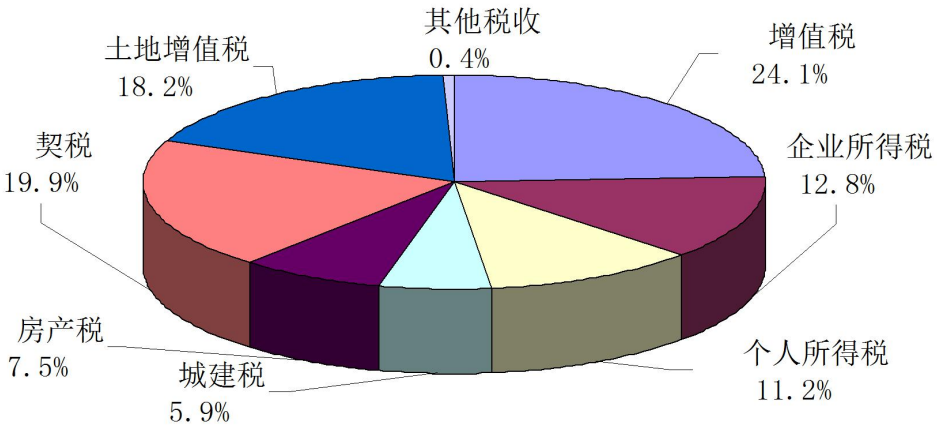

（2）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0.8亿元，增长9.5%。

加上上解支出 123.6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60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 亿元、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17.4 亿元后，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12.9 亿元。年终结转 18.5 亿元。

图表二：**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构成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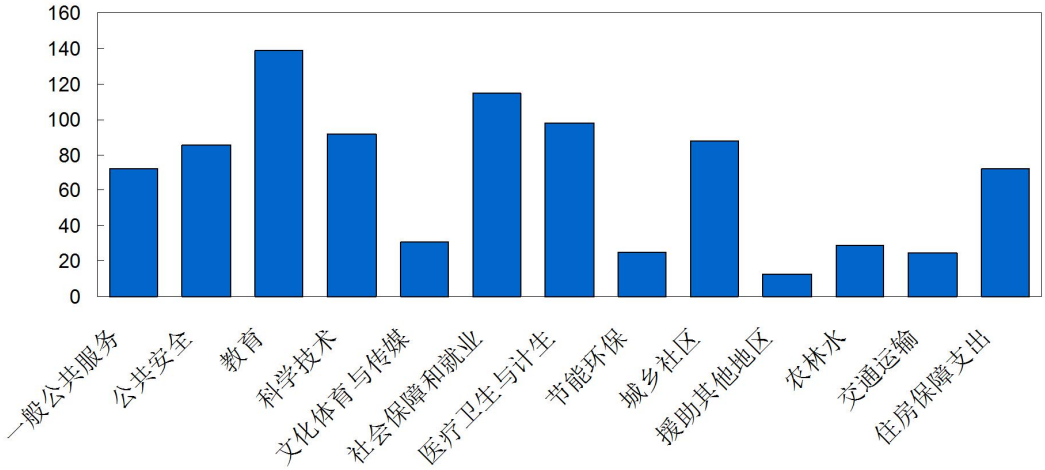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由于预备费和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涉及不同科目列支，2019 年共有公共安全、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 个支出科目发生变动。二是由于上级年中下达新增上解事项、本级机构改革调整、预备费据实分配区级使用等情况，年初预算列为市本级支出的 12.5 亿元在执行中调整了支出级次，其中上解省支出 9.9 亿元，转移支付区级 2.6 亿元，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19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3.转移支付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积极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修订印发财

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落实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转移支付资金设立、调整及落实预算执行、任务清单实施和绩效目标监控等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区级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和自主性，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奠定基础。

2019 年我市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524.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9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4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区级支出 600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12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 81%。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资金及预备费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0.3 亿元。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资金 19.4 亿元基本盘活使用。2019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8.8 亿元，实际执行 6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19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5.9 亿元，增长 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8.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41.3 亿元、上年结余 287.1 亿元、上级补助 2.9 亿元后，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97.2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6.6 亿元，增长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25.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43.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1.7 亿元后，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31.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65.6 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4.7 亿元，下降 17.3%，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6.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41.3 亿元、上年结余 164.3 亿元、上级补助 2.9 亿元、下级上解 4.1 亿元后，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7.3 亿元。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8.7 亿元，下降 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97.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166.6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94.5 亿元、上解支出 0.5 亿元后，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75.2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92.1 亿元。

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资金 13 亿元市本级原已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根据省在 2019 年年中的有关要求，需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省。因此，将该项资金由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解省，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文件规定，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对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剔除结转资金和2020年动用后的结余（1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0.8亿元，增长43.5%，完成年初预算的148.5%，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6.9亿元，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7.7亿元。剔除调出26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5亿元，增长12.7%，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年终结余17.2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3亿元，增长37.9%，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6.5亿元，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9.8亿元，剔除调出17.4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7亿元，增长11.6%，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年终结余16.7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编制范围包括6个具体险种：失业保险基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从2019年7月1日起实行省级统筹收支管理，原农转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2019年8月1日起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收入情况。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178.2亿元，增长82.8%。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9亿元，增长129.5%；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51亿元，增长25.2%；生育保险基金收入43亿元，增长16.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0.8亿元，增长85%；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9.8亿元，增长27.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4.6亿元（含准备期清算收入302.2亿元），增长492.7%。若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因素，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76亿元，增长35.9%，其中：保险费收入602.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6.3亿元，利息收入144.3亿元。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基金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2019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利息收入比去年增加133亿元。二是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个人缴费及政府资助标准提高。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该险种于2018年7月起全面启动征收，故2018年为半年收入，2019年为全年收入；落实中央、省的政策要求，补记2014年10月-2018年12月准备期清算收入302.2亿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948.6亿

元，增长 82.4%。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2 亿元，下降 1.7%；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7.4 亿元，增长 18.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8 亿元，增长 6.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3 亿元，增长 5.8%；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2 亿元，增长 17.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6.9 亿元(含准备期清算支出 302.2 亿元)，增长 725.4%。若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因素，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646.4 亿元，增长 24.3%。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整体平稳增长，个别险种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如下：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9 年我市加快了医疗费结算进度，支付医保待遇进度加快，增加了当年待遇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该险种 2018 年 7 月起全面发放待遇，2018 年仅为半年支出，2019 年为全年支出；二是落实中央、省的政策要求，补记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准备期清算支出 302.2 亿元。

3.结余情况。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9.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8.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209.5 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127.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18.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9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40.1 亿元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8.4 亿元。

4.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达到2680万人次。具体险种：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分别达到644.2万人、803.1万人、628.1万人、499.1万人和23.2万人，同比分别增长5.8%、6.8%、7.3%、0.7%和8.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82.3万人，同比下降1.9%。2019年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8%。

2019年我市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其中：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13.3万人、442.8万人、33.9万人、57.8万人、237.4万人、11.6万人。其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100.7万元和68.7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到221元/月，远高于省定标准；失业保险金达到1890元/月。

5.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9年，受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影响，部分险种在执行中有所调整，其中：**失业保险方面，**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按比例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今后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该项基金2019年底累计结余调整为209.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由于2019年当年新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增加，退休人员及退休待遇随之增加，相应基金支出预算调增1亿元。**工伤保险方面，**按照省的要求，我市工伤保险从2019年7月1日起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基金预决算均由省级编制。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9.8亿元，下降5.9%。加上上年结余40.7亿元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80.5亿元。2019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43.8亿元，增长47.1%。年终结余36.7亿元。

2.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7.7亿元，增长7.3%。加上上年结余18.8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36.5亿元。2019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22亿元，增长52.3%。年终结余14.5亿元。

（六）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19年，我市财政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相关实施意见，按照省委“1+1+9”、市委“1+1+4”工作部署和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努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加快推进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六稳”支出保障，有力推动广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精准发力，三大攻坚战任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

治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目标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推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性进展。

（1）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积极发挥逆周期调控政策作用，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增强了政府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认真实施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19 年市级财政落实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64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市政府信用。**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债券融资，2019 年市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5.6 亿元，有效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三是**加强全市债务风险监测，我市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警戒线之下，全市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债务风险可控。

（2）扶贫援建成果进一步扩大。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21 亿元推进扶贫援建工作。主要包括：投入 14.8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贵州毕节和黔南，以及梅州、清远等地区扶贫援建工作，超额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指标，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脱贫摘帽，梅州、清远 8 万贫困人口脱贫率达 99.5%。投入 6.2 亿元扶持市内北部山区巩固扶贫成果，推动 113 条行政村创建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点。

（3）城乡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城乡生态环

境品质持续优化。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152.8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投入 121.1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 147 条黑臭河涌基本消除黑臭，建成污水处理厂 12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日；新建成污水管网 4169 公里；第二批 49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基本完工，累计埋地管约 2,149 公里；第三批 44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累计埋地管约 2,091 公里，完成率 93%。投入 20.6 亿元推进垃圾治理，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生物综合处理厂建成运营，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4500 吨/日、生化处理能力 3720 吨/日；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 2557 座，扩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投入 11.1 亿元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改革，全市 PM2.5 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夯实基础，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快聚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1）科技创新支撑力不断增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优势，实施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三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和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100.4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主要包括：投入 21.6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海洋省实验室、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研究平台建设，新增 1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专利、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增长 16.7％和 13.2％。投入 18.7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扶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 万家，居全国第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9283 家，居全国第一。投入 5 亿元优化创新生态，推进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启动建设，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获批中国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贷款超过 140 亿元。

（2）产业体系竞争力不断增强。积极整合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力支持大湾区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体系不断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62.8 亿元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投入 30.9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汽车、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72 个项目获得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103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1%。投入 6.5 亿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价值创新园区集聚企业超过 3700 多户，乐金显示、粤芯芯片、百济神州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18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接入国家顶级（广州）节点，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投入 25.4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全球定制之都”、“广州设计之都”、“生态设计小镇”建设卓有成效，认定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 133 家，设立上交所南方中心和深交所

广州服务基地，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3％。

（3）对外开放吸引力不断增强。抓住“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推动形成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我市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营商环境综合评分中排名第一。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26.3 亿元支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达 621.7 亿元；出台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差额补贴政策，首笔财政科研资金实现跨境拨付，率先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入 12.6 亿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新增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5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万亿元；签署广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施新一轮广佛同城化合作，加快打造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投入 13.7 亿元支持商贸发展和人才建设，推进市场采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国家试点，国际时尚之都、国际消费中心和国际商贸服务中心基本形成；跨境电商进口规模全国第一，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8.1％。新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 105 人，评选产业领军人才 112 名，新发放人才绿卡 1325 张。另安排超过 100 亿元专项补助支持推进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累计形成 506 项创新成果，42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

3.城乡统筹，城市综合功能品质不断提升。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粤港澳大湾区极点

城市的综合功能。

（1）交通枢纽功能大幅提升。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融资作用，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设施实现互联互通。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226.1亿元完善交通枢纽功能。主要包括：投入141.1亿元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先后推动广湛高铁等16个国铁城际线站项目开工建设，穗莞深城际开通运营；持续推动三号线东延段等13个地铁项目建设，地铁21号线通车运营，地铁运营里程突破500公里；继续推进高速公路网建设，凤凰山隧道全线通车，大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投入27.3亿元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枢纽建设，加快建设南沙港区四期、深水航道拓宽二期等航运枢纽工程，广州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2.6%和6.1%；新开国际航线21条，机场旅客吞吐量7,338.6万人次。投入57.7亿元公共交通综合补贴，完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提升外围区域公交接驳服务和夜间经济发展公交配套服务，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水平。

（2）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在全省乡村振兴中当好示范和表率。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142.4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投入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80.9亿元，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补助标准从原来的1500元/亩提

高至2500元/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92.5万亩。新增生态景观林40公里、新增绿道60公里。投入32.2亿元产业振兴资金，建设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72家，大湾区“菜篮子”平台投入运营。投入17亿元改善生态宜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和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90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公里。投入12.3亿元促进农村创新发展，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大师工作室及培训基地，推进“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

（3）社会治理机制日益完善。推进平安广州建设，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将保护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放在城市管理首位。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98.8亿元构建安全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主要包括：投入10.5亿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分别下降13.7%和5.2%。投入7.7亿元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建设，将服务和管理向社区延伸。投入8.5亿元城市更新改造资金，完成202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永庆坊二期示范段和骑楼段、海珠广场、沙面片区完工对外开放。投入2.5亿元支持市容环境整治和违建治理，整治“散乱污”场所3.9万个，拆除违法建设4800多万平方米。投入2.4亿元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补齐短板，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走在前列。坚持在发展

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中央、省定标准“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面保障，城乡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10.9%。

（1）扩大了公共教育资源供给。坚持将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各层次教育资源供给力度。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198亿元发展教育事业。主要包括：投入66.9亿元保障各类教育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及维持学校日常运作。投入18.3亿元发展学前教育及提升基础教育设施，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2.6%，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5.88万个、公办中小学学位1.36万个。投入23.5亿元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品牌和“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广州科技教育城开工建设，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获评“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并纳入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我市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4枚金牌。投入40.5亿元支持在穗高校“双一流”建设，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和广州医科大学药理与毒理学进入ESI全球前1%学科，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一期建成开学。投入6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随迁子女学位补贴等，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

（2）健全了社会保障就业网络。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政府底线民生兜底责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167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投入7.8亿元就业创业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转岗分流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新增就业人数 33.7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15%；出台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政策，新增港澳青创孵化基地 32 个。投入 58.4 亿元养老保险资助资金，推进农转居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惠及 20.4 万人；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至 3586 元/月，在穗近 1.4 万名港澳居民同等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投入 12.8 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010 元和 2406 元，长者饭堂增加到 1036 个。投入 17.8 亿元抚恤安置资金，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初步建成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投入 33 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1.73 万套、基本建成 1.76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36 万户。

（3）提升了卫生健康服务质量。落实“健康广州 2030”规划，加快构建广州医疗高地。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117.8 亿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主要包括：投入 30.5 亿元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推行药品集中采购，采购药品费用较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前下降 25.2％；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联通 274 家医疗卫生机构，15 家市属医院已接入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信息平台。投入 40 亿元医疗保险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

疗保障，居民医保扩面完成率 107.7％，报销比例提高 5.8%，资助 19.3 万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2 万多名港澳学生享有同等医疗保险待遇。投入 7.5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实施第三轮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投入 8.8 亿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建设达标率突破 98%。

（4）促进了区域文化繁荣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建设全球区域文化中心。2019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46.5 亿元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主要包括：投入 14.9 亿元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商旅文、文化与金融、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取得突破进展，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获得全国 10 家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资格。投入 16.6 亿元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广州美术馆、文化馆主体结构完工，省“三馆合一”项目落户广州。投入 6.8 亿元加强文化宣传交流，举办广州文交会、“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节等活动，番禺区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投入 7.5 亿元推进体育强市建设，246 个公共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体育场馆惠民超过 1000 万人次，不断增强体育惠民便民力度。

此外，2019 年全市财政共投入 211.1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 99.4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就业保障、救

助济困、社会保障、公共教育、环境整治等领域。

（七）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制定贯彻中央、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文件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在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确保各项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处在绿色区间。

债务限额情况。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31.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38.9 亿元。2019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1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23.7 亿，均没有超过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19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46.2 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 175.6 亿元，按规定报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转贷区级 170.6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功能区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4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6.7 亿元，付息支出 57.3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 亿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市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主要工作措施：

1.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基础上，再探索、再创新，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修订《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精神及我市近年来的实践做法融入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纵深发展。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汇编各项指标1.1万多个，构建起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2019年部门公开的项目绩效目标达8,390项；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0年预算评审项目377个，预算核减率达39.6%。**二是**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机制，在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行监控基础上，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部门实施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进度同步监控。**三是**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推动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向部门整体评价拓展，完善部门整体与重点项目相结合的新型评价机制，选取9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11个部门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四是**增强评价结果应用实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及时公开上年度绩效情况报告及

评价结果，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发挥绩效促进治理效能作用。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正式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公开包括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情况，全面反映部门的“花钱效果”，以部门决算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促进部门履职治理水平提升。积极推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经验，协助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编撰出版《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广州市的实践与探索》；受邀参加财政部、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联合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国际论坛，并作为地方经验首要发言方介绍我市实践做法；财政部网站、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的专业权威媒体先后对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经验进行了深度报道。

（九）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对市第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市级2019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提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意见，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个环节入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广州市和南沙区双双获得国务院2019年度全国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激励表彰，是全国8个获此殊荣的城市中唯一市区同时上榜的城市。

1.强化预算编制政策导向作用。全面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对各类财政资金资产的统筹，突

出预算安排政策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制定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通过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大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引导形成全市财政管理“一盘棋”。深入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盘活处置政府闲置资源资产，促进上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的协同，加强债券资金与预算资金的衔接，加快财政专项资金压减整合，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筹使用。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有保有压，集中资金精准投入，将节省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健全支出标准体系。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对于编准预算、加快支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全面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基础上，深入探索制定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制定了专家劳务费标准、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标准、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补贴标准等21项支出定额标准，印发《广州市本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汇编》，为预算部门精准编制预算提供参考，并计划用三年时间全面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

优化项目库管理机制。对接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对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部门项目支出数量由2019年的8545个降至2020年一级项目2712个，聚焦一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的管理，推动业务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了部门项目管理自主性。加大项目预算评审

力度，将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项目或1,000万元以上的经常性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评估范围，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要素进行实质性审查。

全面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要求各部门严控行政运行开支，压减大型活动经费。实施更严厉的一般性支出项目压减措施，将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三大攻坚战”、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严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停止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统筹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

2.增强预算执行约束调控功能。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年初预算保障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加快形成支出。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年中出台的新增政策支出，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推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参考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等级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推行预算安排与审计结果挂钩机制，对于审计发现突出问题的，扣减预算或撤销原用途支出。推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支出进度挂钩机制，项目库项目储备不足、未按法定时限下达、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资金，按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预算。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健全预算执行通报机制，加强对区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库款等情况通报，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建立全市支出执行情况预警机制，按旬监控全市支出执行情况，重点督导支出任务大、支出进度偏缓的区和单位，发现影响支出的重难点问题及时进行预警和沟通解决。建立强制回收机制，对于当年6月底前仍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部门预算资金，原则上一律回收市财政统筹；对于设备购置项目资金，在9月底前未启动采购程序的，全部回收财政统筹。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7.5%。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缩结转使用年限，市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最多结转安排1年，逾期未支出的全部视作结余资金收回统筹。对于结转超过2年的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除外），一律收回市级财政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更严格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政策，加大将政府性基金存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清理收回财政专户结余及暂存款挂账资金，按规定及时盘活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截至2019年底，全市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率达到91.8%。

3.健全预算监督激励问责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结果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区级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修订印发《广州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对区级预算执行、财政收入质量、盘

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其他财政管理工作等7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对于预算编制出现较大偏差、财政挂账清理、财政收支管理等其他重点财政管理工作出现失误或管理责任的,列入主要减分事由;对被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在评价选取奖励时一票否决。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强化基层预算管理监督。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对镇（街）财政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区政府、区人大、区财政局、镇街等主要责任同志290多人开展财政改革和财经纪律专题培训，对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基层财政管理问题进行清查整改。制定强化镇（街）财政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对优化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创新服务方式等进行指引和约束。修订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健全财政管理激励监督机制。制定全市预决算公开模板，2019年我市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排名第一。

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整改，推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将清理整改和资产盘活相结合，2019年共清理206.2万平方米资产用于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或划转市属国企转为经营性资产。将问题整改和实施问责相结合，推动3327处、419万平方米涉及违规出租出借物业强制整改，现整改完成率达到96%，对相关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责任人实施

了问责。将完善制度和动态监控相结合，健全资产底数、分布、结构及状况等动态电子数据库，从源头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整体来看，2019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在国际经贸环境复杂严峻、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减税降费力度加大等条件下，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而重大政策性新增支出需求增长较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三保”支出比重提高，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仍然任重道远，财政体制、预算制度、税收制度都需要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才能更好适应当前国家治理形势和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结果与政策制定初衷存在一定偏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与实施项目不匹配情况依然存在；财政资金在经济领域的引领撬动作用不明显，在民生领域的保障托底力度与市民期盼有差距等。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财政收入形势。今年以来，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且持续时间仍不确定，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财政面临较大的减收增支压力。1-4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8.6%，其中单月情况为：1月增长0.6%，2月下降25.5%，3月下降10.8%，4月下降8.8%，降幅在2月份达到峰值后有所收窄。我市在一系列暖企、稳增

长政策下率先启动复工复产，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下半年有望回补部分财政减收,同时通过加大国有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措施力度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渠道，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增减收因素:

积极因素：一是面临重大历史机遇。我省在国家战略布局中承担极为重要的使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与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等重大战略规划齐聚，“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将为广州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大机遇。二是国家及时出台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风险对冲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部署“六稳”“六保”任务，扩大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对地方因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财政收入加大补偿力度。三是部分新兴产业在疫情中展现较大增加潜力。疫情加快了新技术革命进程，智能制造、医疗健康、在线消费等新兴产业展发展迅速，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增长需求巨大，成为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压力因素：一是国际经贸环境恶化。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和经济危机风险，全球贸易环境持续恶化，对我市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影响更大，商贸进出口面临较大冲击。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面临防疫防护难、上下游配套难、资金周转难、订单难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工业、投资、出口和消费领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去年减税翘尾因素以及新一轮“减税、减费、减租、减

息”等暖企减负措施，也对当年财政产生一定减收影响。三是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够。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不够高；新兴产业规模不够大，新动能支撑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周期加长对支柱税源稳定衔接带来一定影响。

2.财政支出形势。一是把握战略机遇需要加大财政投入。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财政支出需求明显增大。二是积极财政政策要求更加积极有为。财政要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科学引导经济社会预期，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保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补齐民生发展短板需要加大保障力度。根据中央和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及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较大。四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需要增加防控支出。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双胜利”的要求，全面强化对“六稳”“六保”工作支撑，加大对复工复产复学财政保障力度。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举全市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2.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艰苦奋斗，厉行节约。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收支平衡，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从严落实落细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幅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项目支出。

（2）挖掘潜力，加大统筹。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各类

政府资产资源，千方百计增加政府收入供给，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继续拓宽民生保障资金来源渠道。加快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低效资产，在举债空间内加大举债融资力度，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优化结构，科学决策。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对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出需求，切实兜住“三保”底线，加强“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工作支出保障，将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重大支出项目、民生提标扩面政策事前评估论证，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

（4）强化约束，注重绩效。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全面负责。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强化财政政策“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并加强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5）市区协同，规范透明。加强市区协同配合，在应对疫情冲击、落实财政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进

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探索健全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制定全市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提高预决算编制标准，突出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7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上级补助 38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3 亿元、调入资金 523.8 亿元、上年结转 53.7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90.4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 1,325 亿元，其中：增值税 438 亿元，企业所得税 215 亿元，个人所得税 80 亿元等；非税收入 372 亿元。

（2）支出方面。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5.4 亿元[3]，增长 3.1%。加上上解支出 15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3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90.4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 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上级补助 384.6 亿元、下级上解 2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 亿元[4]、调入资金 123.8 亿

3.2020 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4.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金基金余额 70.3 亿元，动用 56 亿元后，结余 14.3 亿元。

元、上年结转 18.5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7.9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税收收入 631 亿元，其中：增值税 151 亿元，企业所得税 80 亿元，个人所得税 76.5 亿元；非税收入 179 亿元。

图表三：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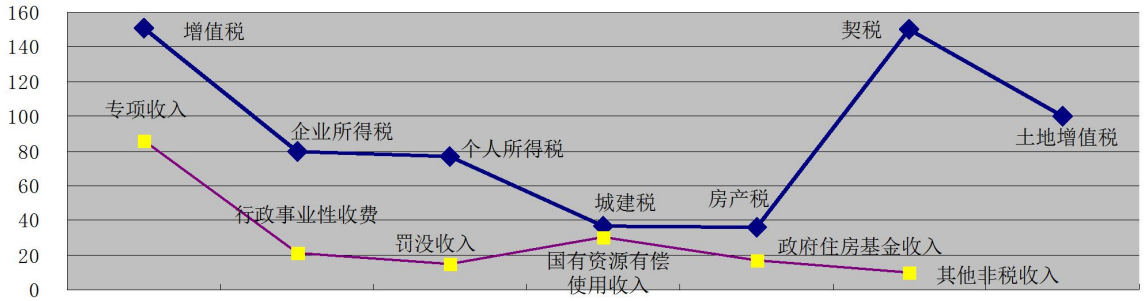

（2）支出方面。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2 亿元，增长 4%。加上上解支出 155.7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543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7.9 亿元。

图表四：**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构成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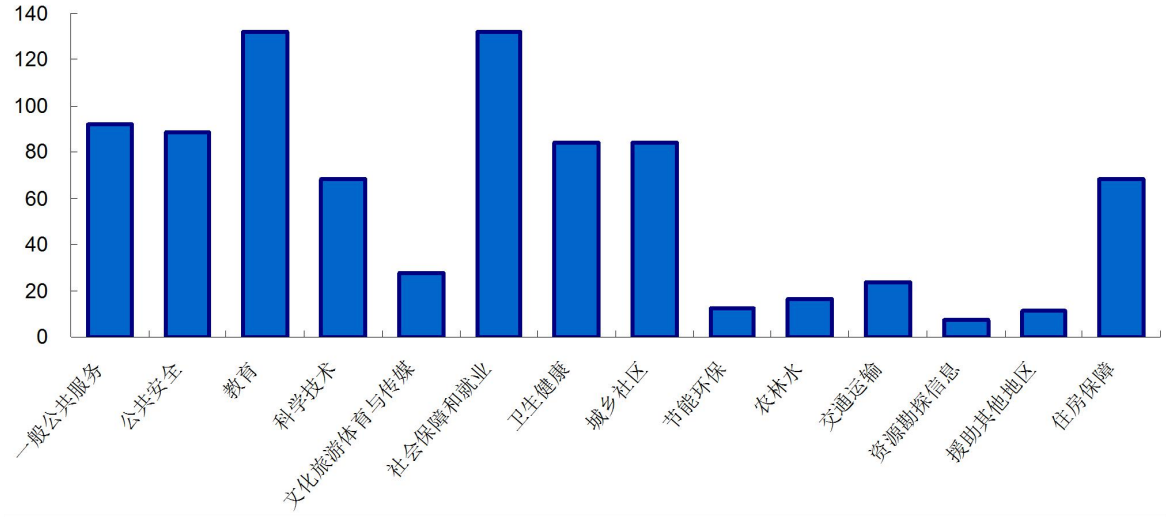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2020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 2.83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9 亿元，下降 23.9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66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2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 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35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11.9 亿元，增长 8.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5.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和上级补助等收入 164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75.9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488.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56.2 亿元等支出后，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9.6 亿元，下降 14.1%，主要是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216.3 亿元。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 亿元，下降 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和上级补助 93.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3.4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9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9.2 亿元、补助区级 88.5 亿元等支出后，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2.2 亿元，下降 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8.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7.4 亿元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上缴国资收益比例为30%，金控投资类企业上缴比例为50%，获得的股利、股息按100%上交。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3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9%，加上上年结余资金17.2亿元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7.5亿元。剔除调出35.4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1亿元，增长4%，其中：资本性支出24.7亿元，费用性支出17.4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期。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3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7%，其中利润收入40.5亿元，股利、股息收入9.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16.7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7亿元。剔除调出资金31.3亿元后，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7亿元，下降0.7%，其中：资本性支出21.9亿元，费用性支出13.8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5个险种：失业保险基金、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生育保险从2020年1月1日起并入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收入预期。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41亿元，减少537.2亿元，下降45.6%。剔除2019年机关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因素，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比2019年减少235亿元，下降26.8%。其中保险费收入471.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1.8亿元，利息收入51.8亿元等。具体如下：

（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8.5亿元，减少40.4亿元，下降68.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减免失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收入减少16.5亿元；二是2019年3-5年期定期存款集中到期，2020年到期定期存款减少。

（2）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24亿元，减少170亿元，下降28.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我省2-6月份减半征收医疗保险费的相关政策，收入减少150.8亿元；二是2019年3-5年期定期存款集中到期，2020年到期定期存款减少；三是落实我市医保基金降费政策，2020年平均缴费率下降0.5%。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7亿元，减少21.1亿元，下降34.7%。主要是2019年3-5年期定期存款集中到期，2020年相比到期存款减少。

（4）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5.3亿元，增加5.4亿元，增长10.9%。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3.5亿元，

减少 311.1 亿元，下降 75%。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落实准备期清算一次性增加收入 302.2 亿元。剔除 2019 年准备期清算因素，基金收入减少 8.9 亿元，下降 7.9%；二是 2019 年 5 月开始费率下调；三是 2019 年一次性划拨部分财政补助 14.22 亿元，2020 年无此因素。

2.支出预期。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35.2 亿元，减少 113.4 亿元，下降 12%。剔除 2019 年机关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因素，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188.8 亿元，增长 29.2%。具体如下：

（1）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8.8 亿元，增加 96.8 亿元，增长 439.6%。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力度，安排 44.4 亿元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给予扶持；二是划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支出 16.8 亿元；三是划拨省级统筹调拨资金 30.6 亿元。

（2）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97.2 亿元，增加 73 亿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一是因注资人次和平均注资额增加，个人账户注资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就医人次和医疗费用正常增长相应增加待遇支出。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3 亿元，增加 6 亿元，增长 10.9%。主要是待遇标准上调和领取待遇人数增长相应增加支出。

（4）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1 亿元，增加 5.8 亿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一是就医人次和次均就诊

费用增长相应增加支出；二是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使待遇支出增加；三是城乡居民大病医疗待遇标准上调相应增加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1.8亿元，减少295.1亿元，下降72.5%。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落实准备期清算一次性增加支出302.2亿元。剔除2019年准备期清算因素，基金支出增加7.1亿元，增长6.8%；二是领取待遇人数增长增加支出。

3.结余情况。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194.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109.2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1072.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3.3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49.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亿元。

（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1.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0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9.7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57.2亿元。2020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46亿元，年终结余11.2亿元。

2.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期。

2020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9.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25亿元。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25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24.5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支出0.5亿元。

（八）政府性债务情况及新增债券安排建议。

2020年市级财政计划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85.3亿元，其中：偿还本金19.2亿元，支付利息66.1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24.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0.8亿元。资金用途：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0.4亿元；交投集团、地铁集团、水投集团偿还债务4.9亿元。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政府已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344.9亿元，其中：

1.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29.9亿元（其中第一次199.9亿元，第二次130亿元），计划安排市本级241.76亿元，区级88.14亿元。市本级债券主要用于：国铁城际、综合交通枢纽及广州南站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共计74.97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67.29亿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64.6亿元，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24.5亿元，垃圾焚烧热力电厂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10.1亿元，广州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0.3亿元。

2.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5亿元，计划安排市本级2.5亿元用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区级12.5亿元。

本批专项债券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覆盖本息；本批一般债券由市本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归还。新增债券344.9亿元额度在我市举债空间内，发行后我市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各项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警戒线之内,风险可控。

（九）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0年部门预算建议安排1251.5亿元[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3.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5.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4.4亿元，其他各类资金248.4亿元[6]。市本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共14项，安排预算73.9亿元（本级支出51.8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发展专项31.2亿元，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7.8亿元，总部企业奖励资金6.4亿元，市就业专项资金5.2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4.5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等。市本级116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国家档案馆、市医保局、市协作办、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大学等10个部门预算和广州市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情况(由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将提交市人代会专题审查。

（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

5. 2020年上报人大审议的116个部门预算单位安排预算资金1251.5亿元，此外，116个部门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91亿元，其他涉密和非部门预算单位等安排146.6亿元，2020年部门预算合共安排1589.1亿元。

6.其他各类资金主要是市属公立医院收入相应安排医疗业务及人员支出。

转移支付预算以国家、省和市支出政策为分配依据，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公式法分配，实现地区间财力分布均衡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项转移支付一般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用于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2020年市级安排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43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88.5亿元。主要包括：

1.体制性税收返还129.5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355.4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146.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58.1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88.5亿元。

（十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主要政策措施[7]。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要求，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扎实有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发挥财政保障支撑作用，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

1.将保就业放在优先突出位置，切实守住民生保障线。一是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围绕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加大政府投入力度，2020年全市财政安排就业保障支出84.4亿元，同比增加1.15倍，对企业

7.该章各项全市财政投入主要依照我市4月底出台的“六保”政策任务初步统计，与第（十二）重点政策和项目市级财政投入统计口径不同，部分支出在两个章节中均有统计。

招工用工、个人创业就业实行双向扶持，将促进居民就业和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统筹保障；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二是**安排 206.3 亿元[8]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保基本民生”支出，并以更高标准落实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千方百计实现小康社会目标。**三是**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粮食能源等生活物资安全保障工作，并安排 13.7 亿元粮油物资支出及价格调节基金，同比增长 50%，确保疫情期间基本生活物资正常供应。

2.实施更大力度惠企减负措施，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推动我市已出台的“暖企 15 条”、“稳增长 48 条”等一系列减税降负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因时因势及时制定新的减负及扶持措施，为企业纾难解困。截至 3 月底，全市财政投入复工复产扶持资金 55.9 亿元，累计新增减免各项税费 228.3 亿元；减免市属国有物业租金 9.1 亿元，惠及各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达 5 万余户。**二是**安排 119.6 亿元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协同带动能力，全力恢复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把握大湾区金融改革契机，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强对受困企业融资支持。安排 2.2 亿元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推动 17.3 亿

8.该项投入是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的最基本的底线民生支出，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际用于各类民生支出达 1695.8 亿元。

元各类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全力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3.强化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建设，打好疫情防控下半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基层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压力加大，市级财政将全力支持基层财政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市财政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所需支出的主要责任。截至4月底，全市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救治、科研等支出16.1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9亿元。**二是**加大对区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区级补助资金484.9亿元，同比增长11%，积极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三是**在库款调度和债券额度分配上向区级倾斜，提高区级库款保障水平，1-4月份共调度区级库款133.7亿元；加强区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查监督，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市、区、镇（街）三级联动。

4.用好用活财政风险对冲政策，扩大投资布局新基建。**一是**强化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的统筹，加大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和股权转让力度，缓解减税降费形成的财政减收增支矛盾，力保财政刚性支出力度不减。**二是**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当前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重要作用，积极加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目前我市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列入2020年债券项目备选清单的额度为573亿元,省已下达新增债券额度344.9亿元，主要用于推动国铁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是**积极扩大建设投资，市级财政投入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440亿元，同比增长25.4%；

推动投资额约5,000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布局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智慧灯杆、智能充电桩等重点项目，积极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

5.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推动支出结构更优化。先后实施三轮厉行节约、压减支出的方案，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第一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门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支出等进行综合压减，压减比例达17.3%。**第二轮，**在疫情发生后，我市进一步压缩政府运行支出，对各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项目再分别压减15%，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3.9%，腾出资金保障各项暖企、稳增长政策措施及后续防疫所需资金。**第三轮，**我市印发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方案后，参照中央预算做法以更大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无法正常实施的、工作量调减的、工程进度延后的、可转由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及时调整；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论坛展会等经费；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

（十二）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我市财政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两手抓”，释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利好叠加的“双区驱动效应”，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支撑。

1.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更大成效。2020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205.1亿元推动三大攻坚战，较上年增长12.3%，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1）进一步增强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将增强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和管理能力作为财政应对经济风险的一项重要调控手段用活用实。**一是**提前谋划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落实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2020年市级财政安排85.3亿元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将偿债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及早筹划各年度还本付息计划、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二是**强化债券融资平衡预算作用。用好用足财政部关于债券发行提速、额度增加等政策措施，健全财政、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协调机制，提前研究发债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增强我市财政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督促协调，使债券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上。**三是**加强全市债务指标监测。完善债务风险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跟踪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本地区不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

（2）进一步巩固精准扶贫援建成果。全面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巩固提升我市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取得的工作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0年市级财政安排22.7亿元推进扶贫援建工作。主要

包括：安排 16.5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贵州毕节和黔南，以及梅州、清远等地区扶贫援建工作，全力助推毕节市的纳雍、威宁等 5 个深度贫困县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全面对标对表中央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全力助推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安排 6.2 亿元加强市区北部山区脱贫巩固工作，努力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进一步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坚决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净土防御战和蓝天保卫战。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 97.1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安排 73.8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确保 147 条河涌长治久清，力争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全面达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 6 座，建设污水管网 1,000 公里。安排 14.1 亿元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五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和各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环卫保洁标准，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能力。安排 9.2 亿元推进空气环境治理，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及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力争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

2.推动“四个出新出彩”结出更美硕果。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265.8 亿元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较上年增长

11.6%，力争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结出更美硕果，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1）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联系通道，进一步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广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 166 亿元提升基础设施功能。主要包括：安排 45 亿元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动 5 个国铁、7 个城际轨道、12 个地铁、6 个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快大湾区城市群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力争建成 4 条高速公路和 7 条城市道路，进一步完善大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安排 28.1 亿元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枢纽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珠江口及珠江西岸港口资源，推进实体化全球溯源中心、全球报关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壮大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跨境电商枢纽港建设。安排 54.2 亿元公交行业补贴，强化公交、地铁等运输方式衔接，改善乘车体验，提升换乘效率，方便市民出行。安排 9.7 亿元布局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国际 IPv6 根服务器节点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互联网国际出入口扩容，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升级改造、拓宽运用领域。安排 29 亿元基本建设和城市更新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152 个老旧小区改造。

（2）增强岭南文化综合实力。设立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全力推进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2020年市级财政共安排48.2亿元增强文化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安排14.7亿元实施文化全面振兴工程，推进文化与金融、科技、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创新文艺人才培养机制，策划一批文艺创作精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给予扶持。安排20.1亿元实施岭南文化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省三馆合一、市四馆等项目建设，完成国家红色旅游资源普查试点任务，弘扬以粤剧、龙舟、武术、醒狮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增强大湾区文化软实力。安排6.3亿元实施人文湾区建设工程，搭建海丝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安排6.1亿元推进文体惠民活动，扩大场馆惠民开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壮大现代服务产业规模。加快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加大消费贴补力度，保持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支持服务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2020年市级财政共安排25.3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安排6.7亿元商贸物流设计等发展资金，推进国际时尚之都、国际消费中心和国际商贸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安排9.6亿元发展数字经济，争创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数字贸易，增强国际会

展服务能力。安排 6.4 亿元总部奖励资金，加强对我市总部企业发展支持和行业龙头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安排 2.6 亿元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发展资产管理、科技金融、跨境投融资服务、金融要素交易,加快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4）打造全球营商环境标杆。深化粤港澳合作，进一步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全面实施营商环境 3.0 改革。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 26.3 亿元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积极营造税费优惠政策环境；安排 6 亿元落实个人所得税差额补助等税费优惠政策，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吸引更多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来穗创业。安排 7.2 亿元实施人才战略，利用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等重大引智平台，发挥“人才绿卡”聚才效应，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安排 6.2 亿元推进“智慧政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完善“12345”热线疑难事项协调办理机制。安排 6.9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港澳金融、民生、质量标准等领域规则对接，促进旅游、卫生、教育、专利代理、仲裁等领域职业资格互认。

3.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瞄准更高目标。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387.3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较上年增长 14.9%，依靠新基建、高精尖产业投资对冲疫情影响，通过增量投资

带动结构调整，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疫情科研攻关，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2020 年市级财政安排共计 61.7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主要包括：安排 15.2 亿元实施企业创新计划，紧紧抓住高新技术企业“牛鼻子”不放松，培育扶持企业创新主体快速做大做优做强，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实现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大幅提升。安排 17.8 亿元推进基础研究，高标准建设“三城一区十三节点”等平台载体，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再生医疗与健康实验室实现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突破；联合港澳高校设立相关实验室、工程中心和创新中心，研究创建大湾区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安排 6.5 亿元实施创新环境计划，积极打造港澳技术成果产业化聚集区、高端产业对接核心区，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共赢发展；推进大湾区科技人员往来畅通、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和科技园区合作共建；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基金，加快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集聚，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建立高端制造品牌优势。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牢牢把握新冠肺炎疫情中突显的新兴制造业潜力，改

进提升传统制造产业，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30.1 亿元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安排 17.8 亿元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大力发展汽车及汽车电子、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软件和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都市消费工业等先导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完善“研发机构+医院+企业”全链条对接机制。安排 4.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 IAB 和 NEM 产业规划加快实施，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产业发展，加快培养新支柱产业。安排 7.8 亿元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实现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广州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双百企业”综合改革，强化国企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共建粤港深度合作园、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穗港智造特别合作区。

（3）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 153.2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主要包括：安排 78.3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安排 46.2 亿元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拉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加大粤港澳

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工程支持力度，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正常供应。安排15.7亿元推动农村创新发展，推进“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安排13亿元改善农村生态宜居环境，大力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五个美丽”行动，高质量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增强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充分发挥重大平台和产业园区在进一步深化合作、扩大开放、集聚资源中的试验示范作用，引领带动穗港澳全面合作。2020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对产业园区补助资金142.4亿元。主要包括：安排80亿元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加快完善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支持保税港区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安排40亿元支持中新知识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园区。安排22.4亿元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民营科技园、云埔电子商务园等园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航空产业价值创新园，打造全国重要的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4.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惠及更多市民。2020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536.2亿元发展民生事业，较上年增长13%，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聚焦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短板，努力提

高保障标准和扩大覆盖范围，努力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1）健全社会保障就业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提高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163.1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安排 52.5 亿元养老保险资助资金，保障 69 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安排 11.6 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探索“大城市大养老”模式，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安排 10.5 亿元抚恤安置资金，落实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健全对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社会保障机制。安排 5.3 亿元（社保基金另安排 72.3 亿元[9]）保障居民就业，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对招收困难就业群体、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岗位补贴、贷款贴息等；及时解决因疫情影响形成的招工就业矛盾，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转岗分流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保障工作。安排 18.5 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拓宽保障对象范围层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建立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保障房运营机制。

（2）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9.具体包括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44.4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贴息资金 16.8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 亿元、就业困难人群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等 5.1 亿元。

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入实施健康城市计划。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104.9 亿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机制，同比增长 18.3%。主要包括：安排 16.8 亿元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各区实施“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改革，“一网联通”广州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对医院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医疗费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等情况进行全智能监管。安排 11.9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安排 44.5 亿元医疗保障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全市 500 多万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扩大基层诊疗医保支付比例，深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即时结算。安排 6.9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初步建成家庭科学育儿综合服务体系，创建 11 个市级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优质服务示范点。安排 4.5 亿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推进农村建制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完善农村 30 分钟卫生服务圈。

（3）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事业。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安排 178.5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打造广州国际教育示范区。主要包括：安排 68.1 亿元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及维持学校

日常运作。安排15.5亿元发展学前教育和提升基础教育设施，2020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全面达标，实施中小学校园功能微改造。安排19.8亿元推进职业教育，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推进中职学校基础办学能力三年提升计划，打造“中高职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安排17.2亿元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华工国际校区和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安排5.5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随迁子女学位补贴等，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

（4）打造平安有序都市生活圈。深化平安广州建设，将保护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放在城市管理首位。2020年市级财政共安排89.7亿元打造平安有序都市生活圈。主要包括：安排11.2亿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护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安排7.8亿元推进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专项改革，加强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中心实体化建设，深化“社工+”战略，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高质量融合发展。安排2.5亿元推进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作，力争完成拆除违建4,000万平方米以上。安排2.2亿元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在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已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情况，综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推进市级预算正常执行。1-4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244.26亿元，动支预备费7.49亿元，主要用于维持行政运行、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民生保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下级转移支付等支出。

三、完成2020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切实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全力支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总体战、阻击战，强化“六保”工作支撑，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我市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提供保障。

（一）聚焦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支持解决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的产业链受损、供应链受阻、资金链紧张等问题，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继续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和方式，支持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人才高地。支持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建设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推进

重大发展平台建设，推动粤港澳深度合作，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增长极。深入推进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市场一体化，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二）聚焦提升综合城市功能。充分利用债券融资，积极发挥国企优势，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加快推进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四面八方、四通八达”战略通道，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全面增强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强化与大湾区城市群交流合作，推动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辐射带动战略腹地共同发展。加强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联防联治，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聚焦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强化底线民生兜底责任，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拓展与大湾区城市群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就业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增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继续加大扶贫援建力度，圆满完成扶贫攻坚战目标任务。

（四）聚焦创新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党的十九届四

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积极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大额支出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提高财政发展可持续性。探索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基层财政管理工作。